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本年度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办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省市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厘清联社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基层管理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稳定。以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线，以深化经济联社产权制度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 自评结论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 2 个下属单位），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

标,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照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严格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参照《广州市荔湾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自评评分,根据绩效系统换算为 99.49 分。

(三) 履职效能分析

1. 紧密结合我区农业实际,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多措并举综合发力,花卉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灵活采取乡村振兴用地指标、设施农用地备案、“只转不征”等多种方式,规划建设花博园首期项目、高端花卉大棚、岭南花卉市场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两大花卉市场提档升级,举办花卉产业项目招商对接会,荔湾区与花都区签订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并与相关花卉协会和头部企业签订框架协议 11 份。聚焦观赏鱼特色产业,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引导西塍观赏鱼合作社与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打造西塍观赏鱼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并申办省市科普基地,全区观赏鱼养殖面积 320 亩、养殖户 68 户,年产量破千万条。2024 年 1-11 月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72729 万元,可比价增速 1.1%。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结合本区农业生产实际,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为导向,常态化开展“大棚房”和撂

荒耕地巡查，出台《关于全面落实经济联社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若干规定》，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会同环保部门研究制定《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按照省定面积任务指导推进有关地块安全利用。

（3）稳定“菜篮子”供给能力。一是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联动作用，提升“菜篮子”产品产销衔接效率，当前区内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18 家，分梯队指导提级申报。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定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荔湾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案的通知》，增加蔬菜产品检测频次和深度，年内开展监测 986 批次，土壤重金属 10 批次，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三是完善区-街-联社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建设，每月定期集中培训，培训 120 人次，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监管知识水平和能力。

（4）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大控源力度，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行为。2024 年以来共出动人员 482 人次，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检查 176 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0 份，立案查处农业违法案件 93 宗。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你呼我应，三级联动”的指示精神，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2024 年以来，配合各街道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工作，共出动人员 80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大力维护荔湾区良好的农事环境。

2. 规范联社经营管理体系，推动集体经济壮大

(1) 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制度、意见制定工作，印发 5 份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制度、意见，编印经济联社经营管理法规文件汇编。按照“一联社一策”原则，加快推动经济联社章程修订工作，化解“股权固化”遗留问题。花地联社、茶滘联社股份制改革经验作为可推广、可复制优秀案例，被广州日报、新快报、广州荔湾发布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2) 开展“三资”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集体资产监管。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印发《荔湾区经济联社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清查 2022 年至今的建设工程项目和采购、委托服务情况，确保集体资产“账实一致”，查清和整治问题漏洞，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清理核实全区联社土地资源 1.62 万亩、物业资产 639.92 万平方米；排查经济合同、建设合同 15575 份，其中委托服务类、建筑工程类合同 2658 份、合同金额约 9.91 亿元；发现合同问题 171 份，全部完成整改，追回资金 763.82 万元；纠正 4 宗财务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

(3) 探索发展交易新模式，拓展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加强与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联社招商引资的“靶向”升级和集体产业不断壮大，吸引更多领域、更多优质客户落户荔湾，提升集体经济要素交易规模、拓宽交易覆盖范围。积极促进经济联社与广州农

村产权交易所之间的沟通交流，目前，西郊、花地、鹤洞联社已委托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其中花地联社“花蕾路综合楼”项目已完成4宗交易，鹤洞联社2宗交易预计于12月27日组织交易。

（4）推进留用地开发建设，增强集体发展动能。对留用地指标落地情况信息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研究起草《广州市荔湾区经济联社留用地开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构建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责任清单。组织专班会议，邀请相关单位解读有关留用地指标落地、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招商引资等相关政策。召集部门、街道和经济联社专题研究留用地落地建设开发情况，指导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动留用地开发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沙洛联社医药港占一补一项目已通过专班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挂网招标；南漖现代产业园主体建筑已封顶，内部设备正在铺设中；东塍美满南项目，已完成支护桩试桩，正在进行工程桩施工。

（5）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夯实组织发展基础。制定《荔湾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经济联社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关于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等培训会，定期调度后备干部情况，统一开展联社干部跟岗工作，形成长效后备干部培养机制。目前已组织19个联社36名干部跟岗锻炼，开展培训14场、覆盖749人次，储备后备干部417名，为荔湾区经济联社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3. 推动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东西部协作工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一是坚持精准发力，累计派出骨干教师和医疗专家 49 人次赴龙里县、惠水县驻点开展帮扶和交流，提升当地教育、医疗水平。二是持续推进异地搬迁安置区建设，推动当地群众就近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三是黔南州惠水食品产业园是全国首批认定的 13 个省级示范创建园区之一，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我区帮扶协作成绩，其中中央级媒体 30 篇，省级媒体 65 篇，其中《孵出“幸福蛋”铺就“致富路”——粤黔协作壮大贵州省惠水县蛋鸡养殖产业纪实》在农村工作通讯中刊发。四是强化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制定印发《荔湾区对口支援巫山县庙宇镇、大溪乡、曲尺乡工作方案》，推动我区 9 个街道与巫山县三个乡镇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安排专项资金 295 万元，帮扶武平县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推动武平县党校“现场教学点”在梅县区松源镇挂牌成立，放大荔湾帮扶闽粤乘数效应。

(2) 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一是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各工作队共计走访 1288 户，慰问脱贫户 228 户，困难户 121 户。二是加强就业帮扶，拓宽群众就业创业渠道。2024 年累计与帮扶协作地区联合举办招聘会 11 场，达成就业意向共 419 人，协助引进产业项目，带动务工 138 人。三是助力灾后重建，共向梅县区筹募救灾资金和物

品 130 万元，其中区委区政府向梅县区捐赠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50 万元，重点用于松源镇与白渡镇灾后重建工作。四是制定印发《荔湾区开展市域内结对互促纵向帮扶推动区域联动发展工作方案》，安排区内街道与从化区吕田镇 21 个行政村建立结对关系，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环“两山”示范区（广州）镇村现代化建设、新乡村示范带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重点领域帮扶合作工作。完成对接调研工作，强化两地合作基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3）消费帮扶示范区建设工作。一是在荔湾区传统花市开设消费帮扶专区，为被帮扶地区提供免费档口，拓宽当地农产品销售渠道。二是举办“消费帮扶 荔我行动”、聚焦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和“梅荔同行 柚米更好”荔湾区 2024 年消费帮扶产品展销活动，展销来自对口帮扶地区的农特产品，助力农特产品出山入“湾”。三是邀请对口帮扶乡村振兴兄弟地区代表参与民俗活动，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以及跨区域文化交流提供范本。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管理效率情况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方面分设 7 个二级指标考核，7 个二级指标又细分为 2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我部门 2024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3 个分解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27,494.30 万元，年终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68.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为 99.91%。

我部门 2024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财务岗位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处理各种报账手续，准确核算财务数据及信息，各项开支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决算、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

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我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按时公开 2024 年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我部门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整改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时向区财政局上报整改情况，有效建立评价结果应用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管，按自评通知及时组织科室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我部门制定了《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要求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合同均在规定的时限

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达到 100%；及时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合同备案；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年报完成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分解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我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可量化指标不多。个性化指标体系编制欠规范。

二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不利于项目的发展及优化。

三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支出进度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

存在部分项目推进不理想，到年中监控时暂未支出，到年

底资金调整而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导致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增加整体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指标的数量，规范个性化指标编制体系，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二是根据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无存在必要性的指标及时删除。

三是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实施的时间要求，做好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对于内容同质相似的业务工作，应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集中开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环节对时间的消耗，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及时支出项目资金。